

西乡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办社〔2023〕38号

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保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、医保局汉财办社〔2022〕512号文件通知，现下达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5万元，其中：医保局5万元，医保业务经办中心5万元，医保基金管理中心5万元。专项用于医保信息化建设、基金监管和经办服务等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年终列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”，支出经济科目列“3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同时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运行管理和评价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